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当时持有公司267,895,0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5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国际投资”）当时持有公司19,900,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红豆集团和天人国际投资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红豆集团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3万股；天人国际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万股，天人国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7,895,060股
持股比例	16.8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7,895,060股
股东名称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900,100股
持股比例	1.2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0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560%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00,100	1.252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周海江	403,560	0.0254%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顾萃	11,270,360	0.709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99,469,080	18.84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10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1～4.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4,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00%
当前持股数量	257,695,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789%
股东名称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减持数量	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10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6～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1,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66%
当前持股数量	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1、因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315,000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9,315,735股变更为1,583,000,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上表比例数据中，因红豆集团减持时总股本未变更，天人国际投资减持时总股本已完成变更，故红豆集团“减持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89,315,735股为基数计算，天人国际投资“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3,000,735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3,000,735股为基数计算。其余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总股本1,589,315,735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天人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共19,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8÷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6、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53天（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3/365=0.290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2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摩根士丹利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摩根士丹利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29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6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以下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名单及参与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1、开通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295）申购、定投、基金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产品页面查询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4%。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792,571股变更为5,020,248,734股，注册资本由5,052,792,571元变更为5,020,248,734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12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11月7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543,8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使用资金总额600,069,500.0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已回购尚未使用的32,543,837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5,052,792,571股变更为5,020,248,734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5,052,792,571元变更为5,020,248,7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于2026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792,571股变更为5,020,248,73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2,792,571	100	32,543,837	5,020,248,73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501,543	0.64	32,501,543	0	0
普通机构证券账户	42,294	0	42,294	0	0
总股本	5,052,792,571	100	32,543,837	5,020,248,734	1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公司已回购股份合计32,543,837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3153）回购公司股份32,501,543股；通过普通机构证券账户（B882147718）回购公司股份42,29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销前		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581,077,428	11.57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330,415,872	6.58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ETF华安，交易代码：5130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ETF华安，交易代码：5130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0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0月12日起，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3674（A类）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	029069（C类）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ht.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关于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12日起新增委托开源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号），有部分媒体自10月9日晚间陆续发布了带有修订痕迹的上述公告版本的报道，引发市场对本次收购公告及交易相关内容的疑问，文章内容主要涉及：

1.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环节为何出现纰漏；

2.修订记录是否涉及敏感或应予保密内容。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事件系工作人员上传公告时未将公告文件从“修订”下的“最终状态”调整为“接受对文档所做的所有修订”，复核人员未将版本修订状态纳入复核范围所致。

2.修订记录并未涉及敏感或应予保密内容，修订版与最终正式版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信息披露内容差异：

（1）关于对标的公司担保范围的表述，已删除内容为标的公司担保协议所涉全部货款15,443,275.00元，该担保协议在2025年5月签署，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已陆续偿还大部分货款，担保所涉货款的账面余额仅为310.55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述担保责任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名下的所有设备资产及所有收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为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公司修改了公告中的相关表述，确保最终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2）关于已删除的“约定还款期不超过5年”表述，由于《还款计划协议》未正式签订，公告中不宜体现具体还款年限，公司披露了拟签订《还款计划协议》、明确还款金额及还款期限的未来安排。

上述修订内容为基于真实情况更加严谨的表达，不存在刻意隐瞒担保规模、还款年限等误导市场判断的行为。上述修订未改变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与既定安排，也不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推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公告涉及的收购事项已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该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致歉声明

公司将认真总结本次公告修订过程中的教训，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从严落实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责任，持续完善内部信息编制、复核与发布机制，努力提升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和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9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42.3万头，同比变动15.24%；商品猪销售均价10.36元/公斤，同比变动-19.57%；商品猪销售收入85.20亿元，同比变动-6.01%。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12.5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9.71	11.59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5.77	9.91
2026年4月	714.3	2,550.5	85.03	340.80	9.45
2026年5月	688.3	3,238.8	85.65	426.45	9.80
2026年6月	622.7	3,861.5	75.00	501.45	9.69
2026年7月	666.1	4,527.6	88.97	590.42	10.64
2026年8月	703.0	5,230.7	92.54	682.96	10.30
2026年9月	642.3	5,873.0	85.20	768.17	10.3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6年9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猪301.5万头。

3、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297.4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